

文 號	收 文 日 期	歸 檔 類 別
0370	108. 2. 11	51°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政欽(02)8590-7307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ck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0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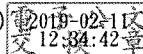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溝通會議紀錄1份(1081660565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108年1月2日「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溝通會議」紀錄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7年1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58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(台灣)安寧照顧基金會(均含附件)



部長 陳時中



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溝通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1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部2樓209會議室

主持人：石司長崇良

紀錄：黃政欽、陳凱復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「預立醫療決定、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改版規劃」。
- 二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報告「建置病人相關配套機制辦理情形及作為試辦醫院之經驗」。
- 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(台灣)安寧照顧基金會報告「推廣病人自主權利法照護模式試辦計畫辦理情形」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將於108年1月6日正式施行，有關法規、臨床執行、費用及補助等疑義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一、法規面：

(一) 「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」：

1. 二等親內親屬無法參與之證明或書面資料，應由意願人提供，尚無法律授權由衛生福利部出具證明或書面資料。
2. 增加公部門窗口逕行預立醫療決定變更或註銷之建議，不符合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第6條「...以書面撤回或變更預立醫療決定者，應向醫療機構為之」規定。

(二) 「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」：

1.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指定程序、特殊專長、申請規則及公告等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其權限為之。
2.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轄內，如無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

1 項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，亦可指定轄內專科醫院或 200 床以下醫療機構設立諮商團隊，惟其諮商成員應符合本辦法第 4 條有關諮商團隊人員之規定。

3.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掛號方式，可依各醫療機構既定之服務方式為之。
4. 諮商機構為醫學中心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諮商機構，其符合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諮商團隊成員應為機構內專責人員；另第 2 條第 2 項之申請諮商機構，其醫師應為專任醫師，護理師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可以支援報備兼任之。惟諮商團隊人員皆須完成本部公告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。
5. 諮商機構人員異動後，如仍符合第 4 條規定，無須報備異動。

(三) 本部於 108 年 1 月上旬公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，增列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訓練課程，及授課講師規定。

二、臨床執行面：

- (一) 諮商機構若為醫學中心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諮商機構，應開放民眾進行諮商；若為「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」第 2 條第 2 項之諮商機構，可依其規劃時程逐步擴大對象。
- (二) 本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(台灣)安寧照顧基金會，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參考說明工具，並置於本部及相關網站資源專區，提供各諮商機構參考使用。
- (三)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次數並無限制，而預立醫療決定書之上傳時間以 5 日為限。

三、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核定與相關補助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已核定收費上限為 3,500 元/次/時/人，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可參考其標準訂之，並得依諮商

時間核予定價，亦鼓勵同時段 2 人以上共同諮商者，予以優惠。

- (二)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納入健保給付之建議，將於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後，提供中央健康保險署視其辦理成效研議可行之給付條件與方式。
- (三) 本部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」示範醫院，應有對於中低收入等弱勢者補助機制；另本部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計畫，對於無法或不便出門的失能個案，可由家庭醫師到宅協助進行照護諮商與預立醫療決定之簽署。
- (四) 本部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」，以各直轄市、縣(市)獎勵一家示範機構，至建議增加獎勵機構家數案，本部將就施行與預算情形再行研議。

四、執行預立醫療決定之意願人為不可逆轉之昏迷、永久植物人狀態、極重度失智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或情形，但符合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者，仍得依現行中央健康保險署之規定適用健保給付相關項目。

五、與民眾有關之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」及簽署「預立醫療決定」問題與回復如附件，將公告於「預立醫療決定、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」提供各界參考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前，已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ACP)並簽署預立醫療決定(AD)者，其適法性與補正程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前，本部推動試辦計畫所試用之預立醫療決定書，因非法律授權文件，爰請試辦計畫之諮商機構主動通知病人回診，提供其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ACP)完成證明，並詢問其重新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之意願，且不再收取諮商與簽署費用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6 時。

病人自主權利法問答集

項次	問題及建議	回復及說明
一	臨床執行預立醫療決定(AD)時，當家屬妨礙醫護人員執行病人意願無法阻止，或醫療委任代理人 and 病人家屬或配偶有意見衝突時，應以何者意見為主？	<p>1.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「病人之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、醫療委任代理人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，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就醫療選項決定之作為。」</p> <p>2. 若意願人預立醫療決定於特定臨床條件，勾選由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表達停止或決定項目(即該決定書之第一部分選項2及選項3)時，應以醫療委任代理人意見為之。</p>
二	預立醫療決定可能被意願人更改，應以最終決定內容為主，預立醫療決定可否不存於病歷？	意願人若修改預立醫療決定內容，則變更機構會將變更後之決定書內容上傳至「預立醫療決定、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」，但書面資料仍須依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7條規定，連同病歷保存之。
三	為末期病人情況時，預立安寧與預立醫療所選如不同，臨床應執行哪種？	如末期病人簽署「預立醫療決定(AD)」及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(DNR)」，則應依其後簽署意願為之。
四	如何查詢全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及相關資訊？	定期更新之全國諮商機構名單於衛生福利部官網「預立醫療決定、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>預立醫療決定>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醫療機構。」
五	可否提供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宣傳影片及單張？	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宣導影片及單張，可至本部官網「預立醫療決定、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>預立醫療決定」資源專區觀看及下載。